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宁栖政办通字〔2019〕36号

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区 社区医院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栖霞区社区医院建设试点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1月11日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1月11日印发

栖霞区社区医院建设试点工作方案

(区卫健委 2019 年)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健康中国战略部署，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扎实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，满足人民群众就近看好常见病、多发病等基本医疗卫生需求，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社区医院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基层函〔2019〕210号）、《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深入推进社区医院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卫办基层〔2019〕10号）、《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19年南京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宁卫基妇〔2019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贯彻大卫生、大健康的健康中国战略，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，秉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、以医疗改革创新为动力的理念，大力整合资源，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推动医疗卫生重心下移、资源下沉，扎实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，促进更多的人才技术、财力物力、保障政策向基层倾斜，加快实现“基层首诊、双向转诊、急慢分治、上下联动”的分级诊疗模式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始终坚持社区医院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保障性质和防治康结合、医防并重的功能定位，确保高质量完成社区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功能。始终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补齐短板，集中力量加快建设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。始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高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健康生活需求，以优质服务提升群众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任度和获得感。力争在 5-6 年的时间里，逐步实现全区 80%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成江苏省社区医院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将社区医院建设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加强规划引领，加快完善以全科医生为核心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，将社区医院打造成基层首诊、医防融合、康养一体的区域大健康平台，实现居民常见病、多发病就近诊疗、费用可控。力争到 2020 年实现每万人全科医生达 3.5 名，建立年龄结构合理、人才梯队完备的卫技人才使用培养机制，增强基层医疗机构职业前景的吸引力，真正形成“引进来、留得住、发展好”的良好职业氛围，增强机构的自身造血能力。

（一）优化全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规划

坚持政府主导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方向，落实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“十三五”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通知》（宁政

办发〔2017〕18号）、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 2018-2020 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18〕39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对区域基层医疗机构的规划建设，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实施标准化改扩建，优化现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就诊环境。将社区医院建设纳入区、街为民办实事项目。到 2020 年，按照每个街道或每 3-5 万服务人口设立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不到的区域按 0.5-1.5 万人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。新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必须按照省标准化建设指标设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规划资源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卫健委、各办事处）

（二）加快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

加快解决基层卫生人才短缺问题，加大人才招聘、引进力度，落实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18〕52号）、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19〕36号）、《栖霞区医疗卫生人才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栖委办字〔2018〕38号），全力推进社区卫生人员“区管街用”政策试点，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，提高人才待遇，对杰出型人才、领军型人才、区级名医、基层卫生骨干人才以及新招录到基层的经过规培人员、研究生及赴远郊基层服务人员、先进医务工作者等，落实相关奖补经费，

积极营造出有利于基层卫技人才“吸得来、引得进、留得住、发展好”的环境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编办、区人社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卫健委、各办事处）

（三）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配备和临床科室设置

结合《江苏省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，达到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》科室设置 B 类标准要求的基础上，适当增加临床及医技科室设置。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新项目、新技术，充分利用新技术、新知识全面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。同时配备与开展诊疗科目相应的仪器设备，逐步实现基层服务同质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办事处、区财政局、区卫健委）

（四）提高基层卫技专业人员技术能力

全面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、加大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力度、加快基层特色科室建设，切实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。实施卫生人才强基工程，加大全科医师培养力度。落实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政策，区财政安排定向生补助经费。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为切入点和突破口，扶持一批适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特色项目，突出加强慢性病管理、康复、儿科、心血管等薄弱领域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）

四、保障办法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加强对社区医院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、各相关部门及各办事处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社区医院建设领导小组，统筹领导社区医院建设工作，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区卫健委），协调组织社区医院建设试点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统筹协调。坚持“全区一盘棋”，把社区医院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纳入区委、区政府年度重要民生项目。各相关部门统筹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工作，合理安排社区医院建设资金及建设进度。强化政策支撑，研究制定政策举措，加快社区医院建设试点相关政策落地，推动社区医院绩效工资标准与二级医院相衔接。

（三）加强督促考评。区政府定期对各部门、各街道社区医院建设工作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，定期通报，适时表彰社区医院建设先进街道和部门，并跟踪督导整改情况。

附件：1、栖霞区社区医院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
2、栖霞区社区医院建设工作计划安排表

3、江苏省社区医院建设重点指标任务

附件 1:

栖霞区社区医院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
区发改委、区委编办、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资源分局、区住建局、
区人社局、区卫健委、龙潭办事处、西岗办事处、栖霞办事处、尧
化办事处、仙林办事处、马群办事处、迈皋桥办事处、燕子矶办事
处、八卦洲办事处

附件 2:

栖霞区社区医院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
阶段	时间	工作内容
动员部署阶段	2018年	1、召开全区创建社区医院建设动员大会，制定社区医院建设工作方案，对创建社区医院工作进行任务分解，细化指标，落实责任； 2、定期召开协调会议，了解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及困难并协助解决； 3、到社区医院建设工作突出的兄弟区县交流学习； 4、邀请上级相关专家来我区解读社区医院建设要求。
试点建设阶段	2018-2025年	1、对照社区医院创建试点评审标准，对建设试点单位进行自查自评，发现问题及时集中研究解决； 2、邀请相关专家对我区的创建工作进行评估，及时发现问题及差距，限时整改； 3、按要求接受省级评估； 4、根据省评估意见整改完善。时间安排： ①2018年，西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社区医院； ②2019年，八卦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社区医院； ③2020年，迈皋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社区医院； ④2021年，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社区医院； ⑤2022年，马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社区医院； ⑥2023年，仙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社区医院； ⑦2024年，燕子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社区医院； ⑧2025年，栖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社区医院。
巩固提高阶段	2019-2026年	发挥社区医院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基层医疗机构结对子互相帮扶，逐步做优做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，建成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新栖霞。

附件 3:

江苏省社区医院建设重点指标任务

1、按照 1.0-1.5 张/每千常住人口设置床位，实际开放床位数不少于 30 张；其中，老年、康复、护理、安宁疗护等床位数设置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50%。（涉农地区 40%）

2、按照全加专设置门诊科室，设立全科医疗科、中医科（馆）康复医学科，至少设置内科、外科、妇科、儿科、口腔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精神（心理）科、安宁疗护（临终关怀）科、血液透析科等专业科室中的 5 个二级学科，有条件的可参照二级综合医院基本标准设置科室。

3、至少配备全自动生化分析仪、DR、彩超等常用设备；有条件的可设置胃镜室等功能检查室。

4、2020 年基层卫生人员数不低于 15 人/万常住人口、全科医师数=3.5 人/万服务人口。

5、至少能够识别和诊治 100 种常见病、多发病（病种名称详见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评价指南（2019 年版）》附表 3 识别和初步诊治病种统计表）。普遍开展二级常规手术，具备条件的机构可开展部分三级手术。推广使用中医药适宜技术不少于 6 类 20 项。

6、建成 2 个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基层特色科室。至少开展高血压、糖尿病、慢阻肺等 3 种慢性疾病患者的基层首诊和健康管理。

7、至少开展 10 种疾病早期筛查和健康状况量化评估；提供康复、护理、家庭出诊（护理、病床）等服务。